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穩健管理》的文件

謹通知貴機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發出《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穩健管理》的文件¹，內容關於銀行應如何將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納入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該文件載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bis.org/publ/bcbs275.pdf>)。

該文件列出穩健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主要元素，同時更關注銀行通過第三方推出業務及提供代理銀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文件內容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 2012 年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一致。

正如較早前表示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檢討對認可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實施經修訂的國際標準，在檢討過程中亦會參考這份文件，並會在適當時間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金管局促請認可機構在此段期間細閱這份文件，以提升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程序，並評估對該等管控程序的影響。

本局相信這份文件具參考價值。貴機構就有關方面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麥敬倫先生(2878 1095)或張志恆先生(2878 8305)。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4 年 2 月 10 日

¹ 該文件合併及取代巴塞爾委員會過去就相關課題發出的兩份文件：《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2001 年 10 月)及《認識你的客戶綜合風險管理》(2004 年 10 月)。

² 金管局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通告「經修訂的特別組織建議」。